附件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于2003年5月，其前身是内蒙古石油化工学校和内蒙古建材工业学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秉承“厚德博学、自强不息”的校训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办学水平，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毕业生，成为自治区化工、建材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的重要基地。

学院着眼于教育强国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紧紧围绕行业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优化专业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上持续发力，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办学目标：立足祖国北疆，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自治区五大任务，着重服务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和战略资源重要基地建设，培养适应新时代、新产业、新技术要求，具有职业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的高层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建成特色鲜明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服务面向：立足内蒙古，面向京津冀，辐射全国，接轨国际。

办学理念：植根化工、合作育人、创新驱动、集成发展、内涵兴校。”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院中文名称为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内化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Inner Mongolia Vocational College of Chemical Engineering，英文缩写：IMVCCE。

学院网址为http://www.hgzyxy.com.cn。”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院法定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邮编010070。”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学院是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院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将第七条修改为：“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八、将第九条修改为：“学院依法行使下列权利：”。第九条（十）修改为：“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十）改为（十一）；（十一）改为（十二）。

九、将第十条修改为：“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十一、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任务；积极参加顶岗实习、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十二、将第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十三、将第十三条第七款修改为：“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教职工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履行党章等赋予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激励教师创造性地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不变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建设文明校园；

（六）加强富有化工特色的职业教育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不变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十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不变

（二）不变

（三）不变

（四）不变

（五）不变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做好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不变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不变

（十）不变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修改为：“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五款修改为：“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中的“监察”修改为“纪检”。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增加：“（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条款。

二十六、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学院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等依照各自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参政议政，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事业发挥作用。”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团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二十八、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力、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二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修改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十、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加强文化建设。坚持文化传承创新，构建富有职业教育特色的学校文化，注重培育学生崇尚科学、德技并修、知行合一、自强不息的品格，充分发挥学校文化的育人功能和对社会风尚的引领作用。”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加强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劳动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认真落实实习实训、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以及国防教育、军事训练等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

三十二、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加强美育教育。加快美育通识课程建设，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三十三、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为学生提供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挖掘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增强学生心理素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三十四、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院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教学集体进行教改研讨和项目立项，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十五、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学院组织、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注重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十六、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群众学历提升及终身学习需求。”

三十七、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学院校友工作的宗旨是为校友成长服务，为母校发展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成立区域校友会、行业校友会等，搭建校友联络交流平台，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院建设发展的支持，深化校友与母校的双向赋能。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开展具有届别、地方、行业特点的校友联谊活动。”

三十八、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校友包括曾在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学员）、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曾被学院及其前身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

三十九、将第七十条增修改为：“全国智慧化工产教融合共同体是在原有内蒙古化工职教集团和内蒙古新能源职教集团基础上成立，以国家职业教育方针为指导，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指导下，以学院双高专业群建设为纽带，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为牵头单位之一，相关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等多方参与，在自愿、协作的基础上形成的非独立法人组织。

全国智慧化工产教融合共同体以培养智慧化工所需的技能技术人才为目的，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遵循“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成果、共担风险”的原则，加强“政、校、行、企、研”的合作，实现共同体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从根本上促进校企深度融合，为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培养高素质智慧化工技术技能人才。共同体实行理事会制，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成员之间对师资队伍、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教科研成果、产教融合相关信息等资源实行共享。”

四十、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学院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四十一、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四十二、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四十三、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科学编制预算，并对预算过程和执行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院内财务运行秩序，接受内部审计和上级监督。”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加强校园文化功能设施建设，注重学校文化积淀，提升文化品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四十五、将第八十条修改为：“学院院训为‘厚德博学自强不息’；学院校风为‘德技兼修 知行合一’；学院教风为‘敬业爱生 潜心育人’；学院学风为‘勤学笃行 求实创新’。”

四十六、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院徽释义：院徽以绿色底色，象征内蒙古大草原，寓意北疆文化（含红色文化、草原文化、企业文化、职教文化等）的传承，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绿色同时代表健康与进取，凸显生命活力；绿色也代表现代化工的追求；

院徽似字母C的变形，为英文“化工” （Chemical Industry）的第一个字母，又如同汉字“工”的变形，形象地体现学院以化工为主的专业特色；

图案又如展翅腾飞的鸟儿，象征坚持改革发展，不断开拓创新，向更高目标前进。”

向更高目标前进。

院旗



学院院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规定字体、标准色的“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校徽、中文、蒙文、英文校名。

四十七、将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四十八、将第八十六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四十九、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院向社会公布。”

五十、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工会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监督实施。”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